

南縣警察局副局長、本府警察局內湖、松山分局長等重要職務，經歷豐富；最近三年考績均列甲等，並曾受有壹次記壹大功五次，記功廿二次，嘉獎一九一次，表現優異，工作主動積極，適任本府警察局督察長職務，特予拔擢，以激勵該局員警士氣。

十三

質詢日期：84年3月14日

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題目：一意孤行主導警察人事權將破壞警界制度與倫理，未來人事將是「只要市長喜歡，沒有什麼不可以！」

說明：一、在十四日陳市長欣喜地公佈，爭取到警察人事之主導權；其中最受人矚目的莫過於陳衍敏以三線一星之松山分局長跳升三線二星之市警局督察長未經外放縣市局長歷練；而警政署長盧毓鈞以「相忍為國」來表達為換取陳市長同意其它人事調整案，妥協同意陳市長堅持之直升陳衍敏為市警局督察長。

二、警察維持行政及政治之立場不容改變，但以此次陳市長爭奪主導人事權成功之「案例」來看，台北市警察若不向陳市長「靠攏」則會擔憂升遷無望；是否形成為了升官而奔走於政治人物的門道，而不須良好之政績？則「警察中立」將成歷史名詞，警察尊嚴將蕩然無存，按考評擢升人才成為絕蹟，腳踏實地埋頭做事之人永無出頭之日，因為他不會鑽營！

三、陳市長以一己之見堅持影響主導全盤警界人事，所成之互動關係不得不慎，本席在此要求陳市長凍結其餘人事案件，不得先行通過；並要求大會做成決議，要陳市長特以此次警察人事做一專題報告，否則將杯葛人事預算。

十四

質詢日期：84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陳水扁

題目：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說明：一、日來市政府大力整斥違建作風，令人耳目一新之感，惟「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古語早有所譏。查台北市座落市府所有基地之大安區樂業街八十七號違建、早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即遭查報有二九二平方公尺違建，經多年來市府竟不能以身作則，先行拆除，則今日市府大力拆除民間違建，豈非又啓人「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譏。

二、陳市長係習法出身，當更知「以身作則」之理、本

案前述違建如不先處理，則今日大拆民間違建、恐將授人以話柄，為此時提出書面質詢、請儘速依法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違建處理問題現已依照內政部八十四年二月六日台84內營字第8472279號函規定，俟訂定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計畫後據以辦理。惟在該計畫尚未確定施行前，本府目前之處理原則為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違建列入分期分類處理，八十年一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違建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在不妨礙公共安全、公共衛生、道路交通、市容觀瞻原則下暫不予處理，並送本府財政局據以課徵房屋稅，並非課稅後就歸屬合法房屋，該期間內其餘違建另訂拆除執行計畫，至八十四年以後搭建之違建不論面積大小一律全部拆除。

二、至於本市大安區樂業街八十七號芳和超市違建，係本府建設局於七十九年十月十九日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促進台北市農產品零售現代化計畫」、「加強農產品促銷展售計畫」與本府「傳統零售市場超級化、現代化」、「美化台北我的家」等政策計畫的執行。以輔導立場核准列入分期分類處理在案，俟本府執行分期分類專案時當依規定執行拆除。

十五

質詢日期：84年3月16日
質詢議員：秦茂松

題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目：請詳實查明左列老人人數資料，並按行政區別列表統計：

一、各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各有多少人？

二、其中係屬軍、公、教人員退伍、退休者，各區又有多少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檢送「各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數統計表」乙份，至「軍公教人員退伍、退休者各區人數」本府社會局已函請銓敘部、退輔會提供資料，俟該二單位函復彙整後，另函說明。

區 別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
松 山	1 6 4 5 8 人
信 義	2 1 1 2 5 人
大 安	3 2 2 8 5 人
中 山	1 7 1 6 2 人
中 正	1 5 8 9 1 人
大 同	1 0 6 6 8 人
萬 華	1 8 2 5 4 人
文 山	1 7 3 0 6 人
南 港	6 3 4 7 人
內 湖	1 0 9 8 3 人
士 林	1 9 2 4 2 人
北 投	1 2 5 9 6 人
合 計	2 0 2 3 1 7 人

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數係依本府民政局八十二年三月出版之至八十二年底之人口統計資料計算。